版权保护出重拳 侵权企业频受罚
卡拉OK版权保护向纵深延伸，专家呼吁——

卡拉OK曲库侵权应引起重视

本报记者 张 贺



卡拉OK 企业侵权减少 VOD 系统供应商侵权突出

近日，记者从中国音像协会、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卡拉OK版权运营中心获悉，国内卡拉OK连锁企业钱柜与两协会正式签订卡拉OK版权许可使用协议，一次性向两协会支付两年的卡拉OK版权使用费，总额逾1000万元。这是自卡拉OK版权许可使用工作在全国范围启动以来，卡拉OK经营企业向两协会支付的最大单笔版权使用费。与此形成强烈反差的是，国内另外一家卡拉OK连锁企业却因涉嫌侵权近日频遭各地版权主管部门的查处。

卡拉OK版权运营中心副主任吕文举对记者说："经过一年多的运作，目前卡拉OK经营企业对于收费使用音乐版权已经达成共识，有意侵权的现象大幅减少，但是侵权的源头还没有得到有效遏制。"这里所指的"源头"是为卡拉OK企业提供经营用曲库的VOD系统供应商。他说："我们发现这些VOD系统供应商普遍存在未经权利人授权、严重侵犯著作权人合法权益的现象。"

所谓VOD系统，就是视频点播（Video On Demand）。VOD系统供应商将用于卡拉OK伴唱使用的数万首音乐电视作品复制并存储在服务器中，消费者可在KTV中通过电脑终端、音响等硬件设备以及电脑点歌软件等在各个包房点歌播放。目前，在卡拉OK行业，80%以上的KTV经营者使用VOD系统为消费者提供歌曲伴唱服务，而其中绝大部分未经合法授权。"因此，如果不能有效遏制VOD系统供应商侵权，保护音乐版权恐怕就难以真正落到实处，"吕文举说。

据介绍，目前全国经营VOD系统的厂商有近千家，比较有规模的约在200家左右，其产值非常可观。据不完全统计：全国大约有30万家KTV企业，包房数量超过400万间，按照每间包房平均4000元点歌设备投入来计算，现有VOD行业的直接产值已经达到160亿元以上，间接产值将超过300亿元。如每年平均按照30%的速度更新和10%的速度增加，则每年新增产值将超过56亿元。据行业人士介绍，每年权利人在此行业中版权的损失（按照直接产值的15%计）超过20个亿，这是一个让人触目惊心的数字。

新技术导致隐蔽侵权 规模巨大危害严重

由于VOD系统供应商采用了先进的数字压缩技术，一块不大的硬盘就可以装下数万首歌曲；而且硬盘不像传统的盗版光盘那样引人注目，整个侵权过程很隐蔽，给监管和查处带来了相当的难度。

与传统的盗版商花巨资购买光盘生产线的方式相比，VOD系统商仅需要几台电脑就能完成对大量作品的盗版，不易被执法机关发现，这种侵权更为便捷，被侵犯的权利人的数量也是传统侵权行为无法比拟的。以各家KTV使用的盗版歌曲数量从15000首至45000首不等计算，全国30万家KTV店家使用的盗版歌曲总存量可达约45亿首，覆盖了国内外数百家唱片公司、数千名歌手和词曲作者的作品。"与传统单件盗版复制的行为相比，VOD系统商的侵权行为实施起来更容易、更广泛，对权利人的侵害程度更恶劣，对社会的危害程度更严重。"吕文举说。

吕文举认为，"低成本、高回报"使得VOD系统商得以猖獗的进行盗版行为。对VOD系统供应商来说，歌曲库的大小是衡量其竞争能力的重要因素，为争取更多的客户，有些系统商四处"收集"歌曲，最终形成"自己"的歌曲库；有些VOD系统商将自己收集的盗版歌曲的曲目公布在公司网站上用于招揽客户，现场竞标时经常出现只吹嘘自己的歌曲库，而不比产品和服务的情况。同时VOD系统商还向店家提供新歌的定期更新服务，盗版行为长期处于持续状态。为了提高竞争力，VOD系统商还通过网络下载、购买出版物或从其他VOD系统商处拷贝盗版曲库。

政府整治初见成效 专家呼吁完善相关法律

为了维护权利人的合法权益，遏制VOD系统商的侵权盗版行为，中国音像协会、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自2007年底在云南、湖南等地开展了对VOD侵权行为的打击行动。当地版权主管部门高度重视，迅速行动，立案查处，并对相关企业依法做出了罚款、没收侵权工具和设备，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等处罚决定。

"现在看，效果不错，前不久我们去长沙暗访，发现多家涉嫌侵权的VOD经销商已经停止经营，有的已经改行，"吕文举说，"这不仅充分显示了我国政府保护知识产权的决心，也充分说明政府是动真格的。"

但是，在执法过程中，各地的版权和公安部门也遇到了一个意想不到的难题。吕文举说："这个问题如果不解决，就有可能出现'小偷小摸的受到了严惩，而真正的江洋大盗却略伤皮毛甚至毫发无损'的现象。这不是很荒唐吗？"

2007年12月7日，云南省版权局与云南省公安厅联合对昆明冠联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执法。经云南省版权局鉴定，犯罪嫌疑人彭丹对19113首、总容量为2211.58GB的音像作品进行了数字化非法复制并存储在10块硬盘内。经公安机关查证，犯罪嫌疑人彭丹利用"冠联科技有限公司"和销售"海媚"牌VOD系统的名义，共向16家KTV复制发行盗版曲库，非法经营额为6.4万人民币。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非法经营数额在5万元以上的，复制品数量合计在500张（份）以上的，属于刑法第二百一十七条规定的"有其他严重情节"。但是，目前的司法解释并未明确如何将数字化曲库作品的"首"换算成司法解释的"张/份"。如果把10块硬盘当成传统的10张光盘，那么犯罪嫌疑人只需交纳罚款就可免受牢狱之灾。如果按照国家标准光盘容量每张650M折算，上述19113首被盗版的音像作品需要用3484张光盘才能存储完毕。那样的话，该犯罪嫌疑人就要受到刑法制裁。

由于此案在该行业尚属首例，因换算标准存在较大争议，目前无法对犯罪嫌疑人进一步追究刑事责任。

遇到类似问题的不仅仅是云南警方，现在四川省公安厅治安总队、深圳市公安局治安分局、长沙市公安局治安支队、青岛市公安局治安支队、苏州市公安局治安支队对VOD系统商的刑事打击工作也碰到了同样的问题。

吕文举说，如果VOD系统商非法复制500个（存储3至5万首歌曲）硬盘才追究其刑事责任，显然不合理，会使众多的严重侵犯著作权的犯罪分子逍遥法外。他认为，在分析VOD系统商的侵犯著作权行为是否属于《刑法》和"司法解释"规定的"有其他严重情节"时，应充分考虑到VOD曲库的高科技、低成本、高容量、高利润的特点，造成侵犯权利人众多、危害巨大、非法获利巨丰的事实。VOD系统商曲库的侵权歌曲的数量应承担的法律责任不应低于同等数量的侵权复制品的法律责任，结合"司法解释的规定"，VOD系统商应承担的刑事责任不应低于复制发行数万件侵权盗版复制品应当承担的责任。否则就难以有效遏制VOD侵权盗版。

对此，许多专家学者指出，现行法律已经严重落后于实践，呼吁执法机关不应机械套用"500张/份"的规定。中国人民大学研究生院副院长、知识产权教学与研究中心主任刘春田认为，当前，加强对版权的有效保护已成为国内外关注的焦点，为推进版权保护执法实践，提高立法和司法解释的可适用性，建议对两高的司法解释进一步完善，增加对利用数字复制技术进行侵权盗版的相关司法打击条款，同时尽快立法以适应新形势之需要。

左上图为一家卡拉OK中的顾客正在点歌。

文化产业亟须知识产权保护制度

杨海涛

最近经常占用媒体大幅版面、成为热点话题之一的莫非是三大协会联合众多唱片公司和音乐出版公司及版权行业人士抵制百度一事。虽然最终的结果并不如众多版权人所愿的那样，但百度同意同唱片业进一步扩大进行广告分成的做法，至少说明了三大协会的努力在一定程度上给了百度极大的舆论压力，也反映了国内知识产权保护社会大环境的好转。而这要在十几年前、甚至几年前的中国，恐怕远达不到这样的效果。

虽然中国的著作权人从百度事件中稍有获益，但与国外的著作权人相比，国内的著作权人保护状况可能就差得多了。我们经常听说，国外一个音乐人靠着几首成名曲就可以衣食无忧一辈子，而国内的许多词曲作者为了生计不得不从事与创作毫无关系的各种兼职。拿这样的例子做对比，不是为了炫耀国外著作权人的创作带来的丰厚收入，让国内著作权人自惭形秽，觉得自己是只能排出九文大钱的孔乙己，而是要思考在国外著作权人优裕生活的背后文化产业得以枝繁叶茂的真正原因。

美国是把知识产权保护与产业发展紧密结合起来并取得巨大成功的国家，早在上一个世纪开始就进行产业结构调整，着重发展朝阳产业。其中一类是以版权保护为后盾，以软件、音像、图书为主要内容的文化产业。有资料显示，就文化产业而言，2002年美国生产制作了全球75%的电视节目，电影票房占全球电影总票房的85%；2005年，美国的全部版权产业产值为13.9余万亿美元，占GDP的11.12%。以电影产业为例，围绕着版权衍生出剧本创意、音像出版、图书出版、特许营销、主题游乐园甚至是主题宾馆等庞大的产业群，产业群上的每个链条给版权产业这棵大树带来了充足的营养。不光是版权人，这个产业群里的每个人都获益匪浅。所以就很好理解为什么国外的著作权人可以活得那么从容优裕。而这一切都源于美国先进而又严厉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

反观国内，围绕着版权的授权链被盗版之手从源头无情地斩断了，这个链条上待哺的所有环节都因营养缺乏而奄奄一息。连最基本的生存都成问题，何谈文化产业的发展呢？我们又有何理由责怪本土音乐缺乏原创精神、国产电影叫座不叫好呢？

诺贝尔经济学奖获得者、芝加哥学派代表罗尔斯在研究中国为什么在长期发展中迟迟没有产生出具有创新精神的企业家阶层时指出，原因就在于制度的缺失，缺乏财产权制度，特别是知识产权制度。读到罗尔斯的理论，才忽然明白花木兰为什么只能活在我国的民间传说中，却给好莱坞带来了3亿美元的票房：没有人觉得别人出版了经过自己加工的花木兰故事是侵权，也没有人觉得改编了花木兰的唱词就应该索取赔偿。

文艺点评

建起一座文字的『鸟巢』

——专家研讨长篇小说《八月狂想曲》

本报北京7月14日电 （记者**刘阳**）今天上午，中国作家协会重点作品扶持办公室、北京作家协会和北京十月文艺出版社联合主办召开徐坤长篇小说《八月狂想曲》研讨会。

《八月狂想曲》是第一部以奥运为题材的长篇小说。这部作品热情歌颂奥运、弘扬奥运精神、讴歌伟大的时代。全书共五十余万字，以一座虚构的奥运协办城市为背景，以场馆建设为主要线索构架故事，塑造了奥运工程建设者的丰满形象。作品以表现青春中国的活力和尊严为主题，显示出作者博大的胸怀和独特深邃的见解。

《八月狂想曲》历经四年艰苦的过程，徐坤将其称之为"一场写作上的马拉松"，她怀着强烈的爱国主义精神，克服重重困难，终于使作品成功问世。2008年7月5日，《文艺报》在头版头条位置，就徐坤创作《八月狂想曲》的心路历程，发表了题为《"我真心相信我们这个时代"》的专题报道。报道发表后，在文学界和读者中引起热烈反响，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书记处书记、中宣部部长刘云山看后特做出批示说："徐坤是与时代同行的作家，她的所言所为令人感动。"

中国作家协会党组书记金炳华在讲话中对于《八月狂想曲》的创作给予高度评价，他说，徐坤能够准确、真实地把握奥运建设艰辛而辉煌的历程，记录中国纷繁多姿的社会生活，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小说主题积极昂扬，情节鲜活生动，人物鲜明立体，正如徐坤自己所言，她是要用文学的形式展现"青春中国"的魅力，完成"承接历史、朝向未来的一个题目"，努力"用一个人的力量，用笔、用键盘建起一座文字的鸟巢。"

徐坤说："我真心相信我们这个时代，赞同我们这个时代。我和我书中那些出生在上世纪六七十年代的主人公们，都是有福的一代，也是承恩的一代，我们承的是国家改革开放的恩，享的是国家繁荣昌盛的福。我们有责任、有义务为这个国家出力，为国家的强盛尽自己的一份职责。"

第三届中国国际大学生动画节启动

本报电 由中国传媒大学、北京电视台联合主办，中国传媒大学动画学院、北京卡酷动画卫视共同承办的第三届中国国际大学生动画节，将于2008年10月1日起，在北京拉开序幕，并以高规格的学术论坛和作品展映贯穿整个10月。动画节将进行"白杨奖"、"小白杨奖"、"北京动漫文化创意大奖"、"卡酷动漫创意大奖"四大原创奖项的评选，并以动漫嘉年华和颁奖典礼将整个动画节活动推向高潮。参赛作品的征集已于6月底开始，截至9月中旬结束。中国国际大学生动画节是由国家广电总局批准设立的我国第一个国际性的大学生动画节。 （汪 璐）



为充分体现"人文奥运"理念，展现群众文化的丰硕成果，由文化部主办的"迎奥运——群星奖优秀节目展演"于7月8日到15日在北京海淀剧场举办。获得全国"群星大奖"的青瓷瓯乐《越·瓷风》也在应邀参演的行列，充满激情的演奏，古朴而典雅的旋律，敲响了千年青瓷的天籁之音。

越窑青瓷瓯乐曾是唐宋时期风行一时的器乐演奏形式，然而由于历史的变迁，它伴随着遍及上林湖的青瓷片默默地沉寂了千年之久。2001年慈溪市青瓷瓯乐专题科研组成立，开始了越窑青瓷"瓯乐"品牌的打造工作。经过几年坚持不懈的努力，终于烧制出可用于演出的瓷瓯、瓷钟、瓷鼓、瓷埙、鸟哨等，形成了越瓯、编钟、瓷鼓及吹奏等四个系列近20个品种的青瓷乐器，创作了《九秋风露越窑开》、《上林追忆》、《越·瓷风》等一批青瓷瓯乐作品，赢得广泛赞誉。 （林 晓）

上半年我国软件登记量增速迅猛

本报电 （记者**徐馨**）近日从中国版权保护中心获悉，截止到6月30日，2008年上半年我国办理软件登记总量达14540件（包括软件著作权登记和合同登记），与去年同期11414件相比增长了27.4%，增速比去年同期高19个百分点。今年上半年软件登记量又创历史新高，软件著作权登记量为13999件，与去年同期10842件相比增长了29.12%。占登记总量的96.28%，作为软件企业开发新产品和产品升级的直接反映，软件著作权登记仍然是软件登记的主流。

据了解，按照软件登记人所在地区统计，全国软件著作权登记数量列前五位的省、自治区和直辖市分别是北京市、广东省、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北京市仍居全国首位，陕西省增幅最大。

文化部鼓励推广当代艺术

本报电 为促进当代艺术繁荣，文化部7月启动"中国现当代艺术推广计划"。该计划包括中国当代水墨中美巡回展、原生态艺术美加巡回展、中国青年艺术家联展等一系列大型艺术活动，并将对部分作品给予鼓励。 （毛一竹）

全国校园民族民间舞蹈汇演北京

本报电 为迎接北京奥运会，"第三届全国校园民族民间舞蹈汇演"活动近日于北京举办。汇演突出迎奥运题材节目，同时，创作强调了民族民间特色，成为区别历届校园舞蹈汇演的标志。 （袁 文）

奥运舞台绽放中国芭蕾之花

本报电 辽宁芭蕾舞团国家舞台艺术精品工程剧目《二泉映月》将于7月下旬在北京演出。吕萌、焦洋、王韵、赵媛等领衔主演，在芭蕾舞中，融入现代舞、中国古典舞和民间舞的元素，在芭蕾舞台上展现了一个民间音乐家的人生。 （周 瑞）

陈友书法汇报展在京举办

本报电 近日，陈友书法汇报展在京开幕。展览展出了他围绕申奥成功和奥林匹克精神创作的近50幅书法作品，倾诉着书法家的爱国热情。 （徐红梅）

数字出版：为何设立"国家基地"

本报记者 曹玲娟

7月16日，全国第一家经新闻出版总署批准的国家数字出版基地，在上海浦东张江高科技园区内挂牌设立。引人注目的是，同一天，新闻出版总署还与上海市政府签署了部市合作协议，表示要加强合作，共同推进数字出版产业发展。有评论说，这是我国文化产业中第一个具有如此高规格合作推进机制的领域，在上海市新闻出版局的筹谋下，上海的数字出版正强势起跑。

出版人心知肚明，数字出版的前途不可限量。目前，互联网上付费阅读、无线音乐下载、网络游戏等数字出版产业呈现爆发式增长，年增长率超过30%。如去年上海网络游戏实现销售收入63.7亿元；从事网络文学业务的起点中文网，目前收录有高达20万部的原创作品，总字数高达120亿字，所拥有的资源超过一家中型出版社。

面对数字化浪潮，一些拥有技术、渠道优势的企业参与出版业，发展迅速，逐步掌握大量内容，而传统出版商却始终有搭不上脉的困惑，越来越失去主导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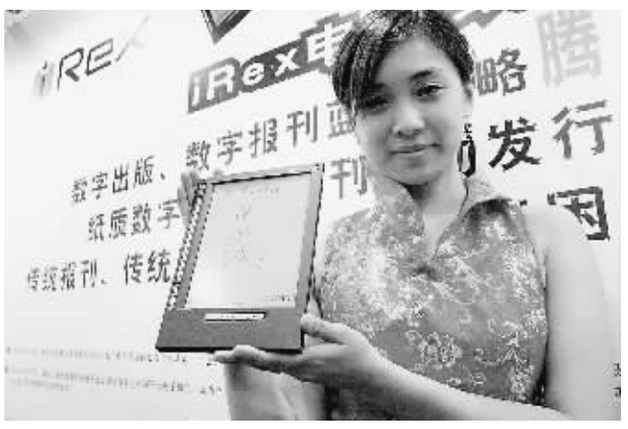
怎样实现出版业的转型跨越？有人说，技术商就是擅长技术，做一段时间后必然需要和出版商合作，用不着担忧；有人说，传统出版社再这么下去没有什么价值；有人则怀疑，数字出版的盈利模式至今看不清楚，我们内容商还是再观望一下为妥。

事实上，危机正在逼近，竞争就在眼前。传统出版业面临的，远不只是被国内技术商、渠道商"边缘化"的问题。今年4月，拥有包括国际顶级科学杂志《自然》等多种优秀学术期刊的英国自然出版集团，与国内两家顶尖的生物医药学术期刊签订了至少3年的合作协议。这一合作，无疑有利于我国学术期刊"借船出海"，扩大国际影响力。但从另一个角度看，如果国内最顶尖的杂志都被国外公司买断数字版权的话，国内期刊对内容资源的掌握就存有疑问，中国科学家要看自己的文章，还得向国外公司付出美金。

专业期刊数据库在国外发展迅速，有的大型期刊出版集团数字出版的收入已经占到总收入的70%，一些专业学术期刊已经不再出版纸质版。这些期刊集团的眼光也瞄向了中国。据了解，去年一年间，世界五大出版集团以及正在构建数字图书馆的最知名的网络企业都纷至沓来，希望与中国内地的核心期刊、图书出版单位开展合作。尽早把更多的国内优秀期刊和图书资源吸纳到自己的平台上，显然可以向全球客户卖出更好的价钱，有关人士分析说。国外出版人对数字出版、内容为王的敏锐度，显然已跑在我们前面。

数字出版的赢利模式确实尚不完全清晰，作为新兴产业，现在所做的工作，难免有前人栽树、后人乘凉之感。对我国而言，如不能尽快发展数字出版，难免导致内容资源持续外流，在国际竞争中居于被动。而这，或许正是新闻出版总署与上海市政府要部市合作推进发展的原因：一方面基地是试验田，为新兴产业探路；一方面，基地是桥头堡，须及早参与国际竞争。

尽管张江基地的设立，少不了政府部门的"推手"。但上海市新闻出版局局长焦扬说："企业是基地发展的主体，产业发展模式要靠企业去摸索。政府部门要做的，就是提供一片土壤，提供政策支撑，提供服务平台，营造适宜的环境。"（下图为一模特正在展示电子纸。）



本社社址：北京市朝阳门外金台西路2号 电子信箱：rmrb@peopledaily.com.cn 邮政编码：100733 电话查号台：65368114 印刷质量监督电话：(010)65368901、65368903 广告部电话：(010)65368759、65368760 定价每月24.00元 零售每份0.90元 广告许可证：京工商广字第003号 昨日本报（北京）开印：3时20分 印完：5时40分